刻制公章备案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塔里木公安局网安支队，各县市公安局网安部门(开发区辖区此项业务向库尔勒市公安局网安大队申请）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【行政法规】国务院印发《关于第三批取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第九项：取消县级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审批后，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。

【部门规章】公安部《深化治安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》

【红头文件】新疆自治区公安厅《关于优化保安服务分公司和公章刻制备案“多证合一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第二条：“公章刻制不再由用章单位到公安机关备案。企业登记办理营业执照时，由工商部门一并采集印章刻制相关信息、推送至共享平台。由印章刻制单位在完成印章制作后，将印模信息、用章单位信息等通过系统报送公安机关备案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涉及内容: 依法为公章刻制信息进行备案；

涉及对象:公章刻制经营单位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1、由刻章企业进行网上备案，刻章企业从网上查询刻章单位的营业执照，上传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图像，以及法人头像等资料。

2、遗失及变更印章的企业，所有纸质材料必须由法人登报、面签后才提交。同时需提供对于公章被抢、被盗或者因其他原因丢失需要重新刻制公章的，提供单位或者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公开发行报纸的作废声明。

3、选择需要刻制的印章（公章、财务章、合同章、发票章、私章）以及印章材料（光敏HB，铜章、亚力克章）

4、提交申请并制作，正常情况下一个工作日

5、取章人采集图像，上传图片以及取章的身份信息并上传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

 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4、提交申请并制作，正常情况下一个工作日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1. **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公安局行政服务大厅光华南路80号

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7227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 暂无